

| | |
|--------|--|
| | <p>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p> <p>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87%-3.30%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p> <p>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3. 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
| 相关税费 | <p>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300%，投资管理费率：0.1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4%，产品运营管理费：0.005%，期间费用按照产品本金每个自然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若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业绩比较基准为区间表示，则为区间下限），天津银行有权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为限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p> <p>公式计算：</p> <p>每日销售手续费=产品本金×0.300%/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投资管理费=产品本金×0.100%/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托管费=产品本金×0.004%/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产品运营管理费=产品本金×0.005%/365，按自然日计提。</p> <p>2. 超额业绩报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若收益未达到业绩基准下限（含下限），产品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管理费；若收益位于业绩基准下限和上限之间（含上限），收取超过业绩基准下限的 20%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若收益超过业绩基准上限，先收取区间收益的 20%，再收取超过业绩基准上限的 50%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分配方案并及时公告。</p> <p>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本区间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据此计算本期间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披露的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披露的单位净值即可反映客户本期间真实的损益情况。计算期间超额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p> $K=L*(M-N)*P/365*R$ <p>K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期间超额业绩报酬； L 为本产品总份额； M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和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计算得出。如果本期间内有分红，应将分红金额加回再计算估值日单位净值； N 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 为产品成立日（含）至估值日（含）的期间天数； R 为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比例。</p> <p>3.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p>4.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

| | |
|--------------|--|
| 理财产品 份额转让 | 本产品不支持份额转让。 |
| 收益测算 | <p>1.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 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p> <p>2.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p> <p>情景一: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以客户投资1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 折算份额为10000份。产品到期时,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若产品净值为1.013839, 此时年化收益率为$(1.013839-1) \times 365 / 176 = 2.87\%$,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 \times (1.013839-1) = 138.39$ (元)</p> <p>情景二: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客户投资1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 折算份额为10000份。产品到期时,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若产品净值为1.015912, 此时年化收益率为$(1.015912-1) \times 365 / 176 = 3.30\%$,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 \times (1.015912-1) = 159.12$ (元)</p> <p>情景三: 最不利情况,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收益率为负。 以客户投资1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 折算份额为10000份。产品到期时, 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 若产品净值为0.998000,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 \times (0.998000-1) = -20$ (元)。 说明: 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一期初单位净值)×365÷(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一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 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365。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景或某一情景一定会发生, 或天津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
| 估值管理 | <p>一、估值原则</p> <p>(一)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p> <p>(二)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 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p> <p>(三)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p> <p>(四)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应用, 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p> <p>二、估值对象</p> <p>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p> <p>三、估值方法</p> <p>(一) 现金、银行存款</p> <p>以本金列示, 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按商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p> <p>(二) 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等)</p> <p>以本金列示, 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p> <p>(三)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1、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p> <p>以公允价值估值, 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提供的价格数据。</p> <p>(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p> <p>(2)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2、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p> <p>以公允价值估值, 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p> <p>(1)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p> <p>(2)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p> |

| | |
|------|--|
| | <p>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p> <p>5.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p> <p>(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p> <p>6. 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 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p>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p> <p>8.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p> <p>9.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电话 956056 咨询。</p> |
| 特别提示 | <p>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p> <p>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p> <p>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p>4.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p> <p>5. <u>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u></p> <p>6.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